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提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主要从事职业装、职业鞋靴、皮革皮鞋、纺织印染、防护装具相关业务，拟转让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车辆业务，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同时出售华津制药股权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对价股权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2019 年 11 月 26 日